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反訴原告 郭海水
訴訟代理人 邱柏綸律師
反訴被告 張璽紋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複代理人 李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又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一項亦有規定。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
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反訴原告。此與本訴訴
訟標的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79條，請求遷讓房屋
及給付不當得利，並不相同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。揆諸前揭規
定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
值核定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網，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屋齡相近之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每平
方公尺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519元，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交
易價額約為00000000元（計算式：114519元×總面積143.5平方公
尺=00000000元）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00000000
元，應徵裁判費156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附表

土地標示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土城區	沛陂		499	建	82	1/1
2	新北市	土城區	沛陂		499-1	建	40	1/1
3	新北市	土城區	沛陂		500	道	15	14/96
4	新北市	土城區	沛陂		558	道	9	2/36

02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
1	122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○○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 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	一層62.5 二層69 騎樓12 合計143.5	全部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7

書記官 黃頌棻